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4-B07090901

委托人（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出租提供租赁价值咨询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华厦国际中心 3 幢 201 室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积极配合及协调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产评估资料；

2、评估工作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按甲方要求的正式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按照中标价格，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包含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设备、税费等所有费用；

2、评估期间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委托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0 元；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应付清剩余费用人民币 3000 元；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七、基本责任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八、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2、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3、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4、评估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因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小渡口大道金融中心B5号楼 2002-2006室

电话：

电话：0517-839973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本合同签署地点：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中支行
账 号：11100101092000761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